

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對象：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(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)以外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- 三、任務：
 - (一) 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(含研究發展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支持協作、宣傳回饋…等)。
 - (二) 扮演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教育部師資、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，並協助推展相關協作事項。
 - (三) 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。
- 四、人數：國民中學教師，合計共 1 名。
- 五、期程：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專長：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具有以下研發經驗之一，足資證明者：
 - (一) 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；
 - (二) 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；
 - (三) 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；
 - (四) 具備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；
 - (五) 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；
 - (六) 為本院合作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；
 - (七)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。
- 七、其他：學校擇優推薦之人選，將由本院組成之商借教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，向國立學校或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正式商借教師公文。
- 八、推薦表如附件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

附件

姓 名		出 生	年 月 日	請貼照片
服務縣市		任教年資	年(計至 106 年 7 月)	
服務學校		最高學歷		
現職職稱		領域專長	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
資格（請自行勾選）			推薦理由	
☐ 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 ☐ 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 ☐ 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 ☐ 具備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 ☐ 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 ☐ 為本院合作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 ☐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 （請後補證明文件）				
經歷				
著作				
簡要自述				
當事人簽名：				

推薦單位：_____（學校名稱）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（請學校負責人簽章）